

金坛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建茶叶标准化生产厂房土建、水电安装工程(项目名称)厂房项目(标段名称)已由金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住建收字[2014]5750号文批准,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苏晶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 溧阳市竹箐生态园
2.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3. 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
4.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14年9月6日至2015年1月10日,计划工期 127 日历天
5. 投资总额: 280 万元
6. 结构类型: 框架
7. 本次招标范围: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土建、水电安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规模面积 (平方米)	估算价 (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1	<u>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土建、水电安装工程</u>	1800	23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小型项目管理师或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3.1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报名其他条件: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 2014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7日 登陆“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4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7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 见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见附件

六、代理机构：本工程由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晶阳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武进区延政中路 26-7 金都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人：戴朝青

联系人：左昕

电 话：87720878

电 话：13685221117

注 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企业办理招投标网上信息登记的通知**”要求办理。

注 2：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页尾的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2、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 投标单位投标时向**金坛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专用帐户具体内容：

户名：金坛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账号：3200 1626 4360 5905 9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4 万元**）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的形式从报名企业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一律视作废标处理。）

为进一步方便投标人、保证投标人相关信息的安全，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在开标当日签到的同时提交该工程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由招标人收取后统一到财务室开具保证金收据，不再提前开具收据。

第一次来我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携带本单位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留存盖有公章的复印件到金坛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5 室审核备案。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退还至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缴纳账户。

4、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4】100 号通知要求执行。

5、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地；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或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③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④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办法

-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6、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的专业、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建造师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7、资格审查资料以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
 - 8、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2）、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 （3）、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 9、投标人类似工程：无要求
 - 10、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类似工程：无要求
 - 11、无行贿犯罪记录：金坛以外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12、其他：金坛以外企业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金坛市建管处办理《进市投标资质核验单》原件（联系电话：0519-82695111，地址：金坛市住建局 5 号楼一楼）。
-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四、资格后审需携带的资料及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需携带以下资料参加资格后审：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3)、投标注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注册证书原件、江苏省住建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原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养老保险至少应缴纳至 **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
- (4)、金坛以外企业提供建管处出具的（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注册证书原件、江苏省住建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原件）押证证明。
- (5)、**金坛以外企业提供建管处出具的《进市投标资质核验单》原件；**
- (6)、金坛以外企业提供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办理时间至少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 (7)、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注明投标项目标段名称）；

2、上述资格后审资料必须按顺序提供一套复印件装订成册，与原件一起必须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未能按要求提供以上密封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注 1：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其中之一均可）。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①开标时间：2014 年 9 月 1 日 9:30 整

②开标地点：金坛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08 室（金坛市东环一路 669 号住建委 4 号楼一楼）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七、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和投标的注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必须出席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如企业负责人出席开标会的须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红章）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投标的注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向招标人提交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和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同时出席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招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标书

注：1、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可以不需要。

2、企业负责人提交的加盖企业公章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备注：

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58.216.237.117/czztb>

二、本工程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金额为贰佰贰拾叁万柒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捌分大写（¥2237873.68元）。注：投标单位不需要编制投标报价。

三、投标单位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报名申请书（见附件三）进行现场报名。

四、招标文件自由下载，各投标单位不需要上传投标文件。

五、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六、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必须在5.0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

七、（1）企业对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需慎重考虑！

（2）投标人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资格审查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须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版为准，否则资格审查做不合格处理。

附件一：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细则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苏建规字[2013]4号)和《金坛市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评标办法。

1、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只有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的程序。

2、当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小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抽签；投标单位在 15~40 家时，招标人随机抽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抽签；大于 40 家时，招标人随机抽取 20 家投标人进入抽签。

3、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符合进入抽签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4、招标人从合格投标人中随机抽取其中三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4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报名及资审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14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报名、资审材料递交及抽签地点为：金坛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08 室（金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 号楼一楼）

附件二：

承 诺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公告、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对贵方提出的招标公告、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无异议，并愿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作为合同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证号_____。技术负责人 _____ (姓名)，造价编制员 _____ (姓名)，质量员_____ (姓名)，安全员 _____ (姓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

_____（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 _____ 招标公告，我单位拟参与该招标工程的投标报名。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资质类别和等级：

2、企业业绩、信誉：

3、其他说明：

（1）我单位本次报名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本企业和项目经理均无因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2）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地企业停止一年的投标，外地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投标并通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工程开工的相关手续。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